

津高新审环准〔2021〕71号

关于对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新建核酸（PCR）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新建核酸（PCR）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华科大街5号，拟投资125.8万元，利用现有检测楼三层预留房间建设核酸（PCR）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98 m²，购置相关实验设备，设置试剂准备室、标本制备室、扩增室、检测室等区域，进行病毒类测定试剂的检验检测，建成后具备病毒类测定试剂400盒/年的检测能力。该项目环保投资4.2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

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各实验间分区密闭，试剂准备、核酸提取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各实验间排风管道收集后，经过一套“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6排放。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离心机、送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盒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剂属于危险废物，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未用废剂、废酒精包装、仪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

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排放量为：VOCs 0.004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024吨/年，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20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 年 7 月 22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